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
承辦人：鄭伊珊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32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733882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聘任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連續曠職得否解除聘約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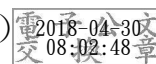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校107年4月19日北市西松國小人字第10730257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第9點規定以，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請假，比照約聘人員請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次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3條第2項略以，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，服務未滿一年者，依聘僱月數比率計算，依比率計算後未滿半日者，以半日計，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，以一日計。請假逾第一項規定者，均按日扣除其報酬。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，應即終止聘僱。...
- 四、前開規定皆係規定代理教師請假事宜，至所詢連續曠職得否解除聘約部分，請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11條及聘約辦理。



UEAA10730290700

正本：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除外)



裝

訂



線